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**

依據92.04.10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5.12.28口腔衛生學系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11口腔醫學院105學年度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**第十二條**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本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時其所修本學系必修科目應全部成績及格。

三、本學系學生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，除合乎前條之規定外，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核准。

四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，所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。

五、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，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〈門〉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，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成績表；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學系規定輔系之專業〈門〉必修科目如**下**：

(一)口腔衛生學導論 2學分

(二)口腔放射線學概論 2學分

(三)牙周病學概論 2學分

(四)臨床口腔醫學 6學分

(五)社區及長照者口腔照護 2學分

(六)臨床口腔衛生學 2學分

(七)牙科臨床應用材料 2學分

(八)口腔衛生臨床見習 2學分

七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**系務會議**、**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